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21日至2026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782044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2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烟台一福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东村街道海盛路15号

代理机构 河北焱阳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组织文化艺术活动；组织体育运动竞赛；医疗培训和教学；教育信息；娱乐服务；通过网站提供娱乐信息；函授课程；书法培训；提供大学课堂教学；在线教育